

光明马田 A631-0115 宗地项目“4·22” 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2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单位 1 名人员)	2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一) 汕头市建安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4
(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5
五、 总体评估意见	6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6
七、 相关工作建议	7

光明马田 A631-0115 宗地项目“4·22” 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马田 A631-0115 宗地项目“4·22”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2日20时50分许，在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A631-0115 宗地项目 1 栋主体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马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马田 A631-0115 宗地项目

“4·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7月11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市住房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马田街道办事处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建安公司”）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1名人员）

赵伟，男，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冒险在高处临边攀爬，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1单位和1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杨帆，男，汕头建安公司

A631-0115 宗地项目实际负责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70号，决定给予杨帆罚款人民币48828元(肆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杨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05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56；金额：48828(肆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汕头建安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八层施工场所的出口和疏散通道被封闭堵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认真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69号，决定给予汕头建安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汕头建安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05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55；金额：350000)

（叁拾伍万元整）。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汕头建安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前，要全面详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确保生产安全，加强对项目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要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违章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汕头建安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严格落实培训制度，并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新员工进行三级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前，全面详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确保生产安全，加强对项目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

（2）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3）压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

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严格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

（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要对此起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施工现场负责人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约谈。同时，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光明区在建市管项目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理职责。进一步加大光明区在建市管项目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一旦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坚持做到“零容忍”，坚决依法依规处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在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依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相关条款，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深建质监停【2023】0378），对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经理林坚川依法给予红色警示3个月的处理，并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约谈，同时组织光明区在建的市管工程项目召开4·22事故警示会。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还做了以下工作：

（1）进一步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要求各项目深刻吸取

事故教训,加强对现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督促各项目开展“防高坠”专项行动,落实“防高坠”各项举措,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2)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进一步加大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建筑工程项目大排查大整治,对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高支模、临时用电、预防高坠、防汛防风等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各项目参建责任主体要按照“三层三级”联检的要求做到100%全覆盖检查,对照整治重点逐一自查,建立隐患整治台账,逐一整改到位;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整改不力的采取更进一步更高层级的执法措施。

五、总体评估意见

综合评估后,事故评估组认为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均能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在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整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作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得到增强。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针对部分企业整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企业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对整改不彻底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同时，加强对企业整改过程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制定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意见，引导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文化活动，如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技能比武、安全文化演讲比赛等，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在施工现场规范设置安全宣传标语、警示标识，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文化理念。通过安全文化建设，使安全成为企业和作业人员的自觉行为，从根本上提升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生产水平。